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士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参股企业友旺电子和士腾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对公司完成 2021 年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实施该等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与士兰集科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士兰明镓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参股企业士兰集科和士兰明镓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士兰集科 12 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和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实施该等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宋执环：_____

马述忠：_____

何乐年：_____

程 博：_____

2021 年 3 月 11 日